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2輪第5場會議資料

108年9月2日

## 目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1
第 23 條	1
家庭定義	1
家事法庭	1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3
配偶權利義務	4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6
同性伴侶權益	7
離婚制度	9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9
外籍配偶歸化	11
大陸配偶居留	11
家庭團聚之權利	12
第 24 條	14
兒童之保護	14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15
校園霸凌之防制	17
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	18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19
懷孕學生之保護	20
推廣性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22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23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26
童工之保護	27
第 25 條	28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28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30
定期舉行選舉	31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31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32
當選無效之訴	32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33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33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34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35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	37
第 27 條.....	39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	39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	41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43
第 76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43
規劃修正民法第 980 條 .....	43
第 77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43
立法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43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 第 23 條

#### 家庭定義

31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4 點。

318.1 依民法第 1122 條至第 1124 條，家庭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組成之。家庭成員除家長外，皆稱家屬，含親屬及非親屬之家屬。所有家屬皆有推定與被推定為家長之權。又具親屬關係之家屬與非具親屬關係之家屬，雖均永久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然因家屬與親屬之範疇及內涵仍有不同，因而其等在婚姻、財產、保險、醫療、繼承等面向之法律權益與保障，並不相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家事法庭

319 2018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共有 133 位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2010 年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2012 年設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為鼓勵法官專業久任，法官可依規定申請核發、換發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有效期間 3 年，取得專業證明書者，可優先選擇辦理家事事件。(司法院) [\(有關少年及家事法官在職進修課程之名稱、訓練內容及參與人次統計資料本院業於第 3 場次審查會議回應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第 11.3 點次。\)](#)

320 司法院已開設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提供初任或改任家事法官專業培訓機會，課程內容包含家事法規、家庭動力、婦女、兒童及少年權益、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等範圍。針對在職家事法官，每年定期開設家事專業在職研習課程會、家事法官業務研討會等。另配合修法或業務需要，針對家事業務相關議題，適時舉辦主題式研習、工作、業務或個案研討會等，增進不同專業領域間交流。(司法院)

321 涉及新移民配偶家事事件審理，司法院已延攬通曉手語、東南亞語文及其他外文，並能用國語傳譯該特定外國語言之人(包括外籍配偶)，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建置名冊供法官於審理案件有需要時可加以選任。(司法院)

同步聽打乃適合不會手語之聽障者接收訊息與溝通的管道，為落實憲法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對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中之溝通保障原則，司法院已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洽請聽障團體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名單，並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函送法院參考運用，請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之需求，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故無法通曉一般手語之聽障人士，如有需求均得向法院聲請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關於家事事件程序，對於受到家庭暴力的新移民聽障者之司法或法庭程序保護措施如下：

- (1) 對於身心障礙者（含聽障）之程序保障，家事事件法已有明定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得陪同出席與意見陳述、程序監理人協助為程序行為、通譯傳譯、得以文字訊問或文字陳述、準用《民事訴訟法》作證時不解具結意義者不得令其具結之規定等保護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
- (2) 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友善安全之法庭環境，於被害人出庭有人身安全顧慮時，可向法院請求使用人身安全通道、隔別訊問等協助，亦可聲請社工或家屬陪同並陳述意見。
- (3) 又為協助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使用相關司法程序，司法院除提供家事調解制度、程序監理人制度等家事事件說明書及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中外語對照參考，以利其瞭解並使用外，亦有多國語言之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開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譯本，供法院參考運用。
- (4) 另地方政府於各法院均設有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可以為家暴被害人、弱勢、新住民等提供諮詢、陪同等相關服務。(司法院)

322 政府已完成家事調解程序說明書、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之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之對照參考譯本。配合 2015 年 2 月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及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亦完成上述 7 國及緬甸等 8 國語文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民事庭通知書及民事送達證書之英文、日文譯本於 2011 年完成並供各法院參用。上開訴訟文書亦已完成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馬來西亞文譯本，提供各法院參考使用。至於判決書之翻譯因涉及個別案件之繁簡及該外文法律人才資源之提供等問題及於家事訴訟實務上，

裁判書如有需要翻譯為外國語文，其係屬當事人應辦事項，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司法院)

322.1 依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以我國文字為之。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當事人如認法院判決書有翻譯為其母語或其所瞭解語言之必要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至有無必要，允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又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受送達人為外國人，其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以郵務送達於外國者，亦同（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第 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參照）。判決書之翻譯費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屬訴訟費用之一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如認裁判書有翻譯為外國語文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提出，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司法院)

322.2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又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不問法院特約通譯或當事人合意選任之通譯，其日費、旅費及報酬均由國庫負擔。(司法院)

323 家事調解委員於聘任前及任期中，應分別接受 30 小時或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課程，未完成訓練將無法遴聘或構成不予續聘之事由。(司法院)

###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3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6 點、第 287 點。

324.1 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民法第 980 條規定，最低結婚年齡為男性 18 歲及女性 16 歲。法務部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公布施行，研議修正將男女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4.2 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

年月 24 日生效施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因此，不論為同性或異性之二人，其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均受法律所保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4.3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同性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辦理結婚登記之雙方當事人均須年滿 18 歲，另參酌民法規定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配偶權利義務

3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1 點至第 298 點。~~

325.1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2 夫妻財產制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3 法定財產制

(1) 有婚前及婚後財產之區分：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如有負債，亦各自負清償責任。

(2)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

(3)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自由處分金：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4)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財產扣除與婚姻貢獻無關者（包括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為剩餘財產，應予平分，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而所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包括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

(5)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6) 2012年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4 約定財產制部分，仍維持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 2 種，夫妻可視個別需要自行選用。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至於分別財產制，所有權則係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且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5 子女之稱姓方式，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015年至2019年7月止，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如表○。(內政部戶政司)

表○ 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從監護人姓
2015	213,598	204,058	9,454	77	9
2016	208,440	198,652	9,693	87	8
2017	193,844	184,474	9,264	98	8
2018	181,601	172,499	8,990	103	9
2019(1-7月)	101,065	95,986	2,295	47	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325.6 在子女親權的行使方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7 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除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民法第 1089 條之 1 規定準用離婚效果之民法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8 繼承：配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利，配偶與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其法定應繼分因共同繼承人順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比率。(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6 相同性別之二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完成結婚登記後，雙方當事人即如同異性配偶一般，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327 法務部分別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6 年委託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及「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計畫。(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8 法務部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並於 2016 年間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於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公民審議會，以蒐集公民對於同性伴侶關係成立、解消的要件及繼承、財產或收養等相關權利義務之建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9 司法院大法官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第 748 號解釋，表示相同性別的二個人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應受憲法所保護。法務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經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24 日施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同性伴侶權益

330 同性伴侶權益推動情形如下：

- (1)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伴侶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開始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性平處)
- (2)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同性別 2 位國人，以及國人與 26 個承認同婚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同性結婚對數為 1,290 對，其中男性 415 對、女性 875 對。另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開放同性結婚登記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內政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度及包容度，行政院已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2019 年至 2022 年)，並以「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為目標之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性平處)
- (3)為促進社會了解 LGBTI 的處境，2017 年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以「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跨性別者生命故事」、「雙性人的性別處境」主題徵件，評選出 21 件優良作品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2018 年起結合機關學校辦理巡迴展，截至 2019 年 6 月已辦理計 14 個單位、觀展計 78,265 人次。(性平處)

330.1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文規範此關係的成立要件、普通效力、財產上效力、解消方式、繼承權利、扶養義務、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以及其他法規之權利義務關係，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除姻親、婚約締結、最低結婚年齡、禁婚親範圍、婚姻撤銷事由(不能人道)、冠姓、判決終止事由、婚生推定與

準正、收養子女範圍外，其餘均比照民法婚姻規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30.2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下稱第 2 條關係），關於其成立，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參照）。目前全球除我國外僅 26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如不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施行法施行後多數涉外第 2 條關係之成立，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刻正持續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是否修正涉民法相關規定。(司法院)

330.3 關於兩岸同性伴侶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已有適用的規範基礎。惟目前兩岸同性伴侶結合，尚涉及法規整合與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因涉跨部會之權責，各機關意見仍待進一步整合，陸委會與相關機關將研擬可行方案，以期早日落實司法院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另關於港澳同性伴侶部分，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鑒於港澳目前未允許同性婚姻，爰依前揭規定，港澳居民尚無法來臺與我國人登記結婚，此部分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是否及如何修正相關規定，陸委會將配合研修結果辦理。(陸委會)

331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同性伴侶納入保護對象，2018 年通報件數為 597 件，占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0.9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受理通報案件後，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另衛生福利部透過政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同性伴侶暴力防治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線上諮詢、個案服務及團體服務，以開拓服務資源。此外，製作宣導影片及宣導手冊，增進同志朋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及相關求助資源管道之認識，並針對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辦理教育訓練，認識同志暴力的多元差異本質，及學習同志暴力工作模式與相關知能，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專業知能。(衛福部)

332 ~~為協助同志朋友面對親密關係衝突時，能及早尋求專業協助，以降低暴力危害，製作宣導影片及宣導手冊等，期增進同志朋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及相關求助資源管道之認識。近年針對第一線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相關專業網絡人員，辦理 9 場次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預防推廣教育，期藉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專業知能。~~(衛福部)

333 針對不同服務族群(含多元性傾向)，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資源，包括講座、教育網站、座談會、支持性團體、網路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協助促進自我認同，提供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資訊，轉介相關機關取得專業資源協助。(衛福部)

334 ~~政府針對不同服務族群(含多元性傾向)，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提供必要的福利諮詢與服務或轉介相關機關取得資源協助。~~(衛福部)

#### 離婚制度

33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9 點。

335.1 民法關於婚姻關係的解消，即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等 3 種制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35.2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定關係之解消方式與民法婚姻關係相同，惟於判決終止之情形，僅須有難以維持關係之重大事由，當事人之一方即可請求法院判決終止，以貫徹破綻主義。(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336 2013 年修正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36.1 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之規定，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法院為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探求其真實意願，除得通知未成年子女本人到庭親自陳述外，亦得間接透過社工訪視、家事調查

官調查或程序監理人訪談得知其意願。至於應採何種適當方式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仍由法院視未成年子女具體個別之身心狀況加以決定之。(司法院)

336.2 於家事事件程序中，倘若未成年子女有出庭陳述意見之必要，為使能真實表達，並減少出庭可能對其身心造成之負面影響，家事事件法除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庭環境，維護其隱私及安全外，並有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等多項司法程序保障及保護制度，以確保兒少之表意權。(司法院)

336.3 法院審理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監護權之事件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應參考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惟此並非唯一判斷依據，法院裁判時仍應綜合具體個案情節、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法律確信而為判斷。(司法院)

337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總計終結 5,523 件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事件，判予父親 1,661 件，占 30.07%，判予母親 3,341 件，占 60.49%，有 521 件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父母國籍別之統計如表 42。(司法院) 2015 年至 2018 年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如表○。(內政部：戶政司)

表 42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單位：人

國籍	監護權	父單獨取得監護權	母單獨取得監護權	父母共同監護	
				父	母
本國籍		1928	3924	409	372
	原住民	12	42	3	3
大陸籍		0	27	0	13
外國籍		3	23	0	10
不詳與其他		141	299	47	61
總計		2072	4273	456	456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本表係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離婚訴訟之終局判決准予離婚事件，自 2014 年開始，改依未成年子女歸屬父或母之人數計算其監護權歸屬與父母國

籍。

2. 因統計數據之件數事後可能更正或因其他原因而調整，故歸屬父親或母親之人數與司法院網站公布之數字容有誤差。

表○ 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父		母		父母共同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59,056	25,470	43.13	21,866	37.03	11,720	19.85
2016	59,937	25,080	41.84	22,833	38.09	12,024	20.06
2017	58,252	23,630	40.57	22,651	38.88	11,971	20.55
2018	58,433	23,137	39.60	22,387	38.31	12,909	22.09

資料來源：內政部

備註：依據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查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記載父母離婚方式係戶政事務所受理該項戶籍登記時，以文字方式於個人記事欄位記載，尚無依「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開發建置統計功能，爰無法提供協議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資料，另行提供「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

### 外籍配偶歸化

338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 3 萬 1,851 人，其中女性 30,021 人（占 94.25%）、男性 1,830 人（占 5.75%）；喪失我國國籍者計 5,188 人，其中女性 2,868 人（占 55.28%）、男性 2,320 人（占 44.72%）；回復我國國籍者計 1,924 人，其中女性 1,318 人（占 68.5%）、男性 606 人（占 31.5%）。若就歸化國籍原因分析，以為國人之配偶者計 28,901 人（占 90.73%）最高，並以女性為主。依歸化者的原屬國籍區分，越南占歸化總數之 73.83% 為最多，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依序次之。（內政部）

339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撤銷原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歸化許可之人數分別為 3 人、8 人、9 人、10 人、7 人、5 人、2 人、0 人，共 44 人。（內政部）

### 大陸配偶居留

340 將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與外籍配偶一致，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於 2016 年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2015 年至 2018 年陸籍配偶許可在臺居留人數

如表 43。(內政部)

表 43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878	14,088
2016	957	13,096
2017	895	11,314
2018	870	10,028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家庭團聚之權利

34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08 點、第 309 點。

341.1 在臺居留權，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入國前應先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或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始可持憑有效外國護照及該簽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即發給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擁有合法之在臺居留權利。(內政部)

341.2 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4 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再至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並經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陸委會)

342 在外來人口方面，我國國民或獲准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臺居留，經統計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協助外籍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計 9,594 件（依親對象含國人）；其中屬移工子女申請居留者計 65 件，而移工係指受聘僱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低（非）技術性人員。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專案長

期居留，其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居留。(內政部)

- 342.1 關愛容留之非本國籍兒少，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依據個案狀況，如屬於父母行方不明之無依兒少，即移轉至兒少福利機構安置，給予生活照顧、疫苗接種、預防保健、醫療補助、安置費用補助及協助就學等。另依據內政部所訂「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是類兒少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再申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如與生母共同居住於關愛內之非本國籍兒少，由臺北市政府核發健康手冊及定期疫苗接種，並連結醫師公會、健康服務中心、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等提供醫療服務，或依個案情況提供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保障兒少權益。(衛福部)
- 342.2 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其父或母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可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另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於 2017 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內政部)
- 342.3 國人藏族配偶原須依「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規定，結婚滿一定期間或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始可申請居留部分，基於家庭團聚權考量，該處理原則業經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開會議決議停止適用，藏族配偶得比照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持停留簽證入境改辦外僑居留證之方式，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可後，即可在臺居留。另內政部業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發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專案獲准居留且歸化我國籍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未成年子女申請居留聯合審查作業規定」，藏族之未成年子女可比照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並依上開該作業規定申請居留。(內政部)



343 2015年12月30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將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設籍後申請其20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之數額，由每年180人增加至300人。(內政部)

344 大陸配偶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16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4年且每年合法停留183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60人；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20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300人。以上人員2015年至2018年依數額共計核配1,440人(內政部)

## 第24條

### 兒童之保護

345 2017年11月29日及2018年1月3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衛福部)

346 2019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護規定，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如遇有危急狀態時，可直接由司法介入處理，強化兒保案件的處遇效率；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預防不適任人員在不同兒少機構間任職；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對於6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透過調查了解兒童死亡方式和原因，找出兒童的致死原因及提出建議，可有效降低兒童死亡率；加重對兒少不當行為之處罰，提高罰鍰上限，由現行5倍提高到10倍，最重可處60萬元；針對故意對兒少犯罪者應付保護管束，命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規定。2016年至2018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如表44。(衛福部)

346.1 有關兒少受虐致死案件中，過往有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者之比率約占3成，其餘7成無通報紀錄。(衛福部)

346.2 衛生福利部針對殺子自殺案件，業召開專家會議，研擬相關預防因應措施，包含建立整體社會關注兒少安全，對於身旁困難家庭多予關懷的文化意識、運用「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並輔以情境式演練，提醒學童如何辨識殺子自殺訊息、自我保護及求助，強化成人保護與兒少保護之合作評估並發展相關服務資源等。(衛福部)

表 44 兒童受虐致死情況

單位：人

年別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	受虐致死人數		
			小計	兒虐致死	殺子自殺
2016	3,987,202	11,736	27	17	10
2017	3,900,662	9,389	29	16	13
2018	3,778,520	9,186	15	10	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係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之後開案人數計算。

347 國人出生後應於 6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取用中文姓名，如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並代立名字。(內政部)

348 依民法規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繼承方面之權利相同，並無歧視之情形。(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3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2 點。

349.1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故該法對於兒少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包括：(1)得隨時選任輔佐人；(2)調查與審理程序不公開；(3)表意權保障機制，例如保護者陪同、使用通譯或以文字及其他適當方式表達、專家協助溝通、夜間原則不訊問等；(4)司法程序的知情權，告知觸法及曝險事由、得保持沉默、依自己意思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5)候審期間與成人隔離；(6)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7)隔離訊問設備及安全友善出庭環境；(8)少年事件資料保密，不得任意提供；前案紀錄屆期視為未曾受宣告、塗銷該紀錄及有關資料等。(司法院)

349.2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 3 條之 1 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依

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第 2 項)。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第 3 項)。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第 4 項)。」已確實保障觸法之身心障礙少年獲得足夠的協助與程序基本權之保障。(法務部檢察司)

349.3 針對觸法兒童部分，本次修法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將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行政院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第二次會議，研商觸法兒少之處理機制、行政先行措施、輔導處遇措施等議題。(法務部檢察司)

350 經參酌 2009 年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有關虞犯事由應修正之意見，及配合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各界之意見，進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2019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已調整虞犯制度，改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針對特定曝險事由在必要時由司法介入處理的制度。其餘修正重點包括：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詳點次 349)；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應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之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的規定，及該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次等，應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不是少事法來處理觸法兒童。故依修正後新制，觸法兒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不繼續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改回歸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司法院)

351 2015 年至 2018 年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如表 45。(司法院)

表 45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終結情形
----	------

	合計	移送(轉)管轄	移送檢察署	不付審理	開始審理	協尋	併辦	其他
2015	21,811	1,762	276	5,543	13,233	193	751	53
2016	20,436	1,924	286	5,446	12,106	185	456	33
2017	20,810	2,138	339	5,899	11,867	82	458	27
2018	19,995	2,451	320	5,709	11,068	91	328	28

資料來源：司法院

352 少年事件之兒童及少年，有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2006 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2018 年有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 21 種語言類別之通譯，共 23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有關對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法律扶助部分，法律扶助法立法目的，係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若有法律扶助之需求，於符合上開要件時，其法定代理人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司法院)

353 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規定律師、社工師、心理師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推薦之程序監理人，需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司法院亦將相關推薦資料彙整供法院選任之參考。為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瞭解程序監理人制度及何事項可協助被監理人，司法院於 2013 年委託專業人士將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一般版)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馬來西亞文等 7 國語文，並函知各法院及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考，同時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2014 年並製作該制度之媒體及平面廣告加強宣導。(司法院)

354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於 2015 年修正通過普通法院可增設家事調查官，故已可配合國家考試，逐年提報其他地方法院所需員額之需求。2018 年已提報考試需求 7 人，將並於考選後分發至各法院，家事調查官至 2019 年 6 月全國共有 48 人。(司法院)

### 校園霸凌之防制

355 依據教育基本法授權教育部於 2012 年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各級學校依防制準則應常設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負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類型分析如表 O，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學生性別比例如表 O。政府依循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創設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與建置多元反映管道，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教育部目前刻正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事宜，研議於實驗教育計畫中得規劃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俾利營造友善學習環境，確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教育部)

**表 O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類型分析表**

單位：件

年別	反擊霸凌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總計
2015	0	114	28	54	10	206
2016	2	64	29	54	18	167
2017	0	74	23	39	9	145
2018	2	74	20	54	19	16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O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個案學生性別比例**

單位：%

年別	行為人		被行為人	
	男	女	男	女
2015	75%	25%	67%	33%
2016	79%	21%	57%	43%
2017	81%	19%	55%	45%
2018	78%	22%	58%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相關措施如下：

- (1) 2019年6月21日發函請各警察機關確實落實增修少年程序性保障權益規定，另刪除之4類虞犯類型，亦不得移送少年法院，應視其性質通報(知)社政或教育單位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生輔導法等

機制辦理。

- (2) 2019年7月23日函發增訂少年事件檢核表，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檢核新增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少年權益保障事項。
- (3) 2019年6月20日及7月25日針對各警察機關實際從事少年工作之第一線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各地方警察局亦刻正辦理教育訓練中。
- (4) 針對「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修正為「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2019年6月20日及同月21日發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修正意見，刻正研議修正中。
- (5) 為因應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行政先行任務，內政部於2019年7月17日請各少年輔導委員會強化跨局處及部門之聯繫機制，同時積極申請人力及預算因應。刑事警察局持續盤點規劃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組織定位與型態、人力配置、業務內容及機關協力分工等事項。（內政部）

由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行政院於1979年即頒行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結合政府機關與民間資源，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避免再犯。（法務部保護司）

####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35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318點。

356.1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係由受收容人提出請求，嗣由移民署基於行政裁量權決定准許與否。此項規定係為維護受收容人及其未滿3歲子女等當事人權益，考量未滿3歲之子女並非受收容人，基於哺乳等就近照顧需求，與其母親共同生活將獲致最大保護，分隔兩地則對於未滿3歲之子女顯較不利；並安排居住於移民署之分別收容處所，非與一般受收容人同住於通常之收容區內，而是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相同，屬於家園式之居住空間規劃，提供相關生活照護及休閒、娛樂與兒童遊戲等設施設備。惟為完善對人權之保障，移民署將持續針對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進行檢討與修正。

(內政部)

357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安置或輔導。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未來將賡續輔導現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並賡續開發寄養家庭、親屬安置等資源，並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等服務。2013年至2018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個案人數分別為男208人、女60人；男195人、女52人；男180人、女77人；男177人、女74人；男151人、女65人；男126人、女45人，2012年至2018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如表46，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47。(衛福部)

表 46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

單位：件；人

年別	機構數	核定床位數	安置人數	
			男	女
2015	122	5,004	1,771	1,704
2016	121	5,094	1,702	1,617
2017	124	5,211	1,583	1,565
2018	122	5,076	1,485	1,5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47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年別	家庭數(戶數)	安置人數	
		男	女
2015	1,326	804	858
2016	1,299	786	836
2017	1,193	769	852
2018	1,014	762	8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2名兒童。

懷孕學生之保護

358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權利。教育部並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訂名稱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教育部)

359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對懷孕學生權利維護及輔導協助之事項包括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使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加強對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提供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尊重隱私權；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將依法辦理通報者。透過宣導及教育，避免學生因懷孕之原因(包括男女學生哺育 3 歲以下幼兒)而提早離開校園。(教育部)

未成年懷孕少女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可能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經濟、就學、就醫、社會及心理等問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強化各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業透過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訂定「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倘社政、教育、醫療、戶政等單位發現是類個案，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資源或福利服務，包括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整合性服務，2018 年服務 1,178 人；另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2018 年諮詢專線服務 821 人次，求助網站總瀏覽 90,509 人次。(衛福部)(社家署)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填報表之統計，因應第 3 次 C EDAW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經微調調查項目，業於 2019 年 1 月調查完成(列入追蹤 106 學年第 2 學期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之就學情形)，106 學年度懷孕人數計 1327 人，繼續就學人數計 605，休學人數計 599 人。有關各教育階段(包含特殊學校)提供相關繼續就學、休學人數之統計如表 O。(教育部)

表 O 104-106 學年度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大專校院	高中職	特教學校	國中小	合計	繼續就學	休學人數
----	------	-----	------	-----	----	------	------



						人數	
104 學年	376	231	0	137	744	581	163
105 學年	446	233	0	105	784	528	256
106 學年	1013	238	0	76	1327	605	599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

1. 係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彙整學校知悉懷孕學生案件數之統計；101 學年以前之數據亦包含男學生求助個案數。
2. 2011 年起因配合學校實務需求，變更為以學年度進行調查。
3.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知悉懷孕學生人數來源，擴展包括自導師、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諮商中心等。
4. 考量避免對學生標籤化或侵犯學生隱私，將彙報表中未婚或已婚之統計項目刪除。另後續將再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及各教育階段提供相關協助輔導、復學人數之統計。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營造學校友善校園環境，爰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校研擬各處室於知悉學生懷孕之分工表及協助方案。(教育部)

#### 推廣性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教育部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業涵蓋「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性知識及兩性關係，了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養成尊重不同性別的態度，並具備處理交友關係的能力。相關能力指標如下：

- (1) 1-1-5 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 (2) 1-2-4 探討各年齡層的生理變化，並有能力處理個體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轉變。
- (3) 1-2-5 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
- (4) 1-2-6 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
- (5) 1-3-4 解釋社會對性與愛之規範及其影響。

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業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

相關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 (1) Db-I-2 身體隱私與身體界線及其危害求助方法。
- (2) Db-II-1 男女生殖器官的基本功能與差異。
- (3) Db-II-2 性別角色刻板現象並與不同性別者之良好互動。
- (4) Db-II-3 身體自主權及其危害之防範與求助策略。
- (5) Db-III-1 青春期的探討與常見保健問題之處理方法。
- (6) Db-III-3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自我防護。
- (7) Db-III-5 友誼關係的維繫與情感的合宜表達方式。
- (8) Db-IV-1 生殖器官的構造、功能與保健及懷孕生理、優生保健。
- (9) Db-IV-2 青春期身心變化的調適與性衝動健康因應的策略。
- (10) Db-IV-5 身體自主權維護的立場表達與行動，以及交友約會安全策略。
- (11) Db-IV-6 青少年性行為之法律規範與明智抉擇。
- (12) Db-IV-7 健康性價值觀的建立，色情的辨識與媒體色情訊息的批判能力。
- (13) Db-IV-8 愛滋病及其它性病的預防方法與關懷。

目前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前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或學習內容進行編輯，再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審定事宜。另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然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於學年度開學前，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於 103 年完成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並製作性教育入班宣導教材配合教學於校園宣導，另提供相關海報及文宣品於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相關研習及會議推廣宣導。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於 104 年完成研發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並製作主題教學簡報詳版（2 節課）、簡版（1 節課）及學習單等提供教師開設課程教學及行政人員推動性教育參考用，另設計性教育主題系列海報、折疊卡等可供學校推廣宣導使用，並於相關研習及會議廣為宣導該指引及教材。（教育部）

###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教育部定自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新課綱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亦於附則明定，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啟發與統整之效。

- (1) 故在各領域綱要依循總綱進行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並於「柒、附錄」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說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習目標、學習主題、實質內涵及適切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舉例說明，以作為教科書編寫與審查、學校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教材編輯之輔助與參考。
- (2)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進一步說明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附錄二」，刻正研發「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暫定稿），以期完整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內涵及融入課程之方式。
- (3) 目前「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暫定稿）之詳細內容，請參見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625.php?Lang=zh-tw>）之「協力同行認識新課綱」。

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希望透過課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以「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三項核心能力，其中「性別的人我關係」業發展「性與權力」之主要概念及「身體的界限」、「性與愛」及「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等次要概念，並據以建構各階段之能力指標，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相關能力指標如下：

- (1) 2-3-6 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 (2) 2-3-10 瞭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 (3)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 (4) 2-4-10 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
- (5) 2-4-11 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6)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依據前揭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為促進議題教育功能之發揮，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已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其學習主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及「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期能透過課程引導學生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以尊重性別人格尊嚴，達到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所遭受阻礙情形如孫繼正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8 日在花蓮散布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謠言、朱武獻先生於「168 周報」針對教科書及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發表不實言論，教育部均已行文內政部警政署，依法舉報，未來倘有製造性別平等教育之假消息，刻意造成社會恐慌，企圖扭曲性別平等教育價值及真義的行為，教育部會堅決捍衛性別平等教育。未來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造謠者，教育部將持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警方進行舉報，堅決捍衛性別平等教育，對外展現明確的態度與處理方式。

教育部重申聲明，教育部有責任捍衛每一個第一線專業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與尊嚴，並慎重澄清教育現場並無散布謠言者所述不當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教育部有責任導正視聽，性別平等教育不應該淪為政治操作手段，進而散布謠言影響社會秩序。

教育部主張性別平等教育目的在教會孩子了解尊重，防止霸凌歧視。教科書都經過無數次教育專家嚴謹的編輯審查，讓孩子在每個不同的階段接受適合他們的教育，是保護自己，不因自己的樣子受歧視霸凌，打造每一個孩子都能快樂學習的友善校園。(教育部)

同婚公投後，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積極主動關懷學生，啟動安心輔導機制，各級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關注公民投票後，各級學校通報學生

自我傷害的人數。經觀察公民投票日前 4 週月至投票日後 3 週的時間（10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我傷害（含自殺意念）的人數，並沒有顯著的上升。為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減少發生學生自傷事件，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的發生，教育部已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各級學校三級預防工作，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教育部）

###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36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9 點。

360.1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對象，不僅對於 18 歲以上者，且包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惟為完善對兒少之相關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定，有關兒少販運之相關情事，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的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提供兒少尋求協助與服務之管道，由社工員陪同前揭兒童及少年偵訊，於偵訊結束後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遭人口販子迫害，並於 72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如必須安置，則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協助其完成教育或習得自立生活之一技之長。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並依法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輔導處遇，避免其再度遭受性剝削。（衛福部）在查緝面，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自 2007 年起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訂定反奴計畫，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查獲主嫌、人頭配偶及其他犯罪嫌疑人為目標，遏止此類犯罪。（內政部）

360.2

361 2014 年 10 月 2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與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送行政院審議。經審議結果，將上開任擇議定書正體中文版併同兒童權利公約送立法院參照。（衛福部）

362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據此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除適用公約本文外，亦應依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權益保障意旨，參照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其他聯合國一般性意見等規定。(衛福部)

### 童工之保護

2015 年至 2018 年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統計如表。另本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勞動部)

**表 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合計	未滿 15 歲	15 歲以上至 未滿 16 歲	16 歲以上至 未滿 18 歲
2015	27,930	3	2,743	25,184
2016	29,011	3	2,329	26,679
2017	29,638	1	2,106	27,531
2018	27,180	4	1,905	25,271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不含建教生、在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者、育嬰留職停薪等無僱傭關係加保者，投保 2 個單位以上者以 1 人計。

363 勞動基準法第 5 章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並不得使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勞動部)

364 2014 年 6 月 11 日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規定向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5 章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勞動部)

365 勞動部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應依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加強檢查，201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194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7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5 項(違反僱用童工 10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4 項)，2017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0,282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6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4 項(違反僱用童工 8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5 項)，至 2018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005 廠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12 件)，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24 項(違反僱用童工 13 項、童工加班超時 5 項、童工夜間工作 6 項)，違反規定之業別為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藝術娛樂休閒業、製造業另勞動部訂有「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針對國內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輔導及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昇對青少年之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

勞動部已於 2017 年訂定「雇主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作法」函送連鎖超商等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召開研商「連鎖超商未滿 18 歲勞工夜間工作安全相關精進措施」會議，請各超商業者訂定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侵害預防計畫，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以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又勞動部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事業單位，於 2018 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計 1,358 場次，並要求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勞工從事坑內工作、重物搬運處理、起重機操作、爆炸性物質處理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以保障青少年權益，防杜企業違法行為。另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已有完善保障。倘將勞動基準法童工年齡提高至 18 歲，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人將適用現行童工規定(包括夜間工作)，對於已受僱勞工(特別是有經濟需求者)之工作權益及經濟所得，將產生立即性之影響，應審慎評估。(勞動部)

## 第 25 條

###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36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23 點至第 327 點。

366.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年滿 18 歲者可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年滿 20 歲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中選會）（考試院）（內政部）

366.2 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永久住民或外籍配偶，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及服公職之權利。（中選會）（內政部）

366.3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2007 年曾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憲法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投票年齡下修議題，因涉及憲法第 130 條有關選舉權行使年齡為 20 歲規定之修正，須循修憲程序辦理。立法院第 9 屆已有立法委員提出相關修憲草案，尚待審議通過後以啟動修憲程序。（中選會）（內政部）

表 48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類別	國籍限制	年齡限制	居住期間	身分限制	投票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4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	中華民國國民	18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366.4 憲法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2003 年已通過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之種類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中選會）

366.5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該法之考試。（考試院）

367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之限制如表 49。（中選會）



表 49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類別	國籍限制	年齡限制	居住期間	身分限制	投票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國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	20 歲	4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368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歷次全國性及地方性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均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db.cec.gov.tw/>)。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改採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中選會)
- 369 關於擔任公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係鑑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因此為特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已揭示並未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及相關規定一。惟基於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益之立場，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成函釋，放寬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陸委會)
- 370 憲法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年滿 40 歲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公民投票法規定，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國民年滿 18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中選會)(內政部)
- 371 國民年滿 20 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國民年滿 18 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人，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中選會)(內政部)

####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 372 依國籍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各

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中央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前開設籍年限之規範目的，係為考量歸化者於放棄原屬國籍取得我國國籍之初，對於我國國情認識不足，因此有年限限制，俟歸化者對於我國認同感加深，且對我國國情有相當瞭解後，再擔任決策人員應較為適當。(內政部)

### 定期舉行選舉

373 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 4 年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起，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起，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同。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近年已朝向合併選舉之趨勢，亦即每 2 年舉辦 1 次，其中 1 次選舉全國性公職人員，1 次選舉地方性公職人員。(內政部)

374 2012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區域 7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中選會)

375 2016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區域 7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中選會)

37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選會)

###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377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選出直轄市長、縣(市)長 22 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912 人；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4 人；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49 人；村(里)長 7,754 人。(中選會)

377.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依上開規定，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法行使選舉，此為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內政部基於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已研議修正 2 項選舉罷免法規定，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草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377.2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有投票權（年滿 20 歲且未經褫奪公權）但無法投票之受刑人，計 55,215 人。(法務部矯正署)

378 ~~內政部已研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內政部)~~

379 保證金制度係為防止人民任意參與選舉，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及登記保證金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至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數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訂定，2012 年至 2018 年各項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0,000 元；立法委員、縣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 200,000 元，直轄市長選舉 2,000,000 元；縣市議員選舉 120,000 元。(內政部)(中選會)

###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380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除採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及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並於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影片增加中文字幕等，便利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中選會)

38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增設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課程，並舉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學者專家以身心障礙者參政權之實現為題進行演講，並於相關講習教材增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規定。(中選會)

### 當選無效之訴

38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3 點。

382.1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關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內政部)(中選會)

383 依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對於罷免及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與程序均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定有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規定。(內政部)

###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384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經總統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2016 年 5 月 2 日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案件將採合議庭之審理程序，保障公務員之訴訟程序。新法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免除職務，除免除公務員現職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建立退場機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如有法定再審事由時，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之訴，以謀救濟。(司法院)

385 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由行政法院審查其復審決定是否合法。(司法院)

386 陸海空軍懲罰法於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增列軍官降階及降級、士官撤職、降階及檢束、士兵罰薪等懲罰種類，且刪除士官及士兵管訓之懲罰，另將禁閉修正為悔過，悔過天數也從 30 日以下改為 15 日以下。增列不服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增訂悔過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的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在執行期間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執行單位權責長官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審查如認無理由者，應移送法院準用提審法規定處理。(國防部)

###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38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8 點。

387.1 2005 年及 2006 年已原則性刪除體格檢查規定，特殊性類科之考試，則予

維持，惟酌予放寬檢查標準。(考試院)

388 部分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參酌各該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訂定應考年齡上限、體格檢查、性別、兵役限制規定。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多次會商用人機關，取消或放寬前揭條件限制，包括取消或放寬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等 14 項考試年齡上限規定；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則予維持，並酌予放寬標準；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等 6 項考試性別限制規定；取消或放寬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等 7 項考試兵役條件限制。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計有國安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兵役限制規定者計有調查人員特考等 5 項考試，體格檢查則有 16 項，分別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調查人員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關務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外交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司法官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部分類科等；設有性別限制者計有司法人員特考(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1 項考試。(考試院)

389 自 1996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1991 年起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自 2009 年開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提供各項必要之輔具服務，並積極建置各項學習軟、硬體設施，持續發展符合身障者需要之無障礙訓練環境，以利各類身障者學習及權益保護。2015 年至 2018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734 人。(考試院)

390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經過後，再任公職者計有 3 人。(考試院)

###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391 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官等之人數及比率統計如表 50。  
(考試院)

表 50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2015	7,389	4,818	65.21	2,571	34.79	165	0.05	2,488	0.72	2,483	0.71

2016	7,395	4,811	65.06	2,584	34.94	161	0.05	2,521	0.73	2,549	0.73
2017	7,300	4,704	64.44	2,596	35.56	153	0.04	2,533	0.72	2,501	0.72
2018	7,138	4,535	63.53	2,603	36.47	151	0.04	2,568	0.72	2,544	0.71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說明：本表所列官等係全國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員，其占率係各官等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

392 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報到人數共計 694 人，經廢止(即未完成訓練)受訓資格者計 19 人，其原因多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完成訓練分發任用比率達 97.26%。(考試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公立機關(包含國營事業機構)可依前開作業要點提供之進用人員方式就整體人力配置規劃及預為因應身心障礙員工離職後之遞補作業。對於公立未足額義務機關(構)，勞動部已偕同其上級主管機關、人事行政總處督促提列改善計畫，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措施，協助媒合身心障礙人力。(勞動部)

**表 公立機關構(包含國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

年度	家數	人數
<u>2016 年 12 月</u>	<u>47</u>	<u>49</u>
<u>2017 年 12 月</u>	<u>44</u>	<u>65</u>
<u>2018 年 12 月</u>	<u>46</u>	<u>72</u>
<u>2019 (4 月)</u>	<u>34</u>	<u>60</u>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39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0 點至第 342 點。

393.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內政部)

393.2 地方制度法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內政部)

393.3 女性加入成為國家政黨成員或出任選舉候選人之比例：

(1)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51。

表 51 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28	67	61	47.6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83	226	57	20.1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2	9	3	25.00
	總計	423	302	121	28.61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27	64	63	49.6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67	202	65	24.3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6	13	3	18.75
	總計	410	279	131	31.95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9	87	92	51.4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354	263	91	25.7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	19	4	17.39
	總計	556	369	187	33.6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2) 2009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2010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及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52。（中選會）

表 52 2009 年至 2018 年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
2009	縣（市）長選舉	54	47	7	12.96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 比率(%)
	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2010	直轄市長選舉	14	10	4	28.57
	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2014	直轄市長、縣(市)長 選舉	84	70	14	16.67
	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	1,600	1,146	454	28.38
2018	直轄市長、縣(市)長 選舉	93	74	19	20.43
	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	1,751	1,219	532	30.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394 2009年至2014年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53。(中選會)

**表53 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 比率
2009	縣(市)長選舉	—54	—47	—7	12.96
	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2010	直轄市長選舉	—14	—10	—4	28.57
	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2014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84	—70	—14	16.67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600	1,146	454	28.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39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343點、第344點、第346點。

395.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罷免法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2個選區，各選出3席。(內政部)

395.2 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2,000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人以上



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內政部)

395.3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 2001 年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據該法有關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人事總處)(原民會建議：原住民參政權之保障包括選舉權、原住民保障名額等規範已於 395.1-392.2 列舉，395.3 內容於經社文公約第 34.1-34.2 點次呈現，建議刪除。)

表 54 2015 年至 2018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15	6,626	4,242	10,868
2016	6,498	4,070	10,658
2017	6,413	4,059	10,472
2018	6,514	4,081	10,595

資料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說明： 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396 地方制度法設有專章，明確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自治選舉及自治權限，並定明實施自治之財源保障規定。(內政部)2015 年至 2018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統計如表 55。(人事總處)(原民會建議：本點刪除)

表 55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類別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15	6,563	4,217	10,780
2016	6,429	4,042	10,471
2017	6,831	4,034	10,865
2018	6,424	4,049	10,47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397 1956 年首次舉辦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係為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2004 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分設一、二、三、四、五等考試。2015 年至 2018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550 人。(考試院)

## 第 27 條

###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39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8 點、第 349 點、第 355 點、第 357 點、第 358 點。~~

398.1 中華民國境內的少數族群，含有，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的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共計 16 族以及蒙、藏民族；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客家語族群，外籍配偶族群以及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

398.2 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有 16 族，截至 2019 年，總人口數為 51 56 萬 9, 984 7, 987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其中 26 萬 9, 224 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7.4%。尚有其他未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仍在爭取回復自己的原住民族身分。(原民會)

398.3 原基法規定，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依法從事的非營利行為包括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原民會主動

會商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7 年共同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之 1 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解釋令，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未修正前，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解釋令，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原民會)

398.4 在蒙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方面，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文化部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蒙藏民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等活動。(文化部)

398.5 2010 年客家基本法規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公事語言、積極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及提供客語無障礙環境等政策。2018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不僅從法制面讓客語正式列為國家語言之一，更規範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在地通行語，在法制面引導各級政府積極建置客語友善環境，讓客語使用生活化，讓客家邁向族群主流化；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輔導客家文化重點展區，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透過法制面積極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客委會)

399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20 點。

400 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新住民(外籍配偶)族群、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原住民族群、蒙藏民族群、客家語族群等。(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401 2011 年 10 月 6 日將每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國際移民日訂為我國移民節。2015 年辦理新手深耕、築夢傳承多元文化活動；2016 辦理璀璨新文化、藝動新風華多元文化活動；2017 辦理新國力、新培力新住民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活動；2018 辦理新心相印、幸福臺灣多元文化系列活動。(內政部)

402 國家設立原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會金~~基金會自 2014 年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2017 年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2019 年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又內政部於 2010 年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 1 日，並自 2011 年開始施行，有助社會尊重多元文化。(原民會)

- 403 因蒙藏族有其特殊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文化部對在臺蒙藏學生定期開辦蒙藏語文班、每年舉辦蒙藏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蒙藏專題講座及多元族群文化推廣等活動，以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有關保障國內蒙藏人士權益部分，將持續辦理有關國內蒙藏族之聯繫輔導工作，並協助蒙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文化部) (經社文公約第9條點次 153.1、155 併入)
- 404 訂定修正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透過補助政府機關及所屬館舍、公私立醫院、金融機構與大眾運輸工具等，提供客語廣播、電梯、總機客語播音及客語臨櫃服務。另培訓並提供客語口譯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協助並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用事業、民間企業及團體，確保民眾聽、說客語的權利。辦理客語能力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於2012年辦理適合4歲至6歲之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於2013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首度採數位化方式辦理，並於2018年進行認證題型全新變革。(客委會)
- 405 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建立政策溝通平臺與整合機制，藉以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由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負責營運維護，以展現客家文化樣貌、活化客庄生活為目標，開園以來持續更新豐富主題展示、規劃多元藝文表演活動、推辦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課程、蒐整客家文化主題研究與典藏資源，透過研究發展、文資典藏、藝文展演及公共服務等面向，傳承與推廣客家文化，並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培養公共參與熱忱，做為提供民眾接觸客家文化的平臺。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為整合串聯客庄資源與產業，提升客庄的吸引力及經濟力，結合地方政府、鄰近機關及大專院校，藉由公部門多元化異業結盟，共組「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及「屏東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共組資源整合平臺，並透過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客庄輕旅行、野餐日、成長禮、策盟合作、農事體驗、產業市集、路跑等活動，與在地鄉區、學校、機關及社團連結，協同行銷宣傳及合作辦理多元活動，共同推廣客庄文化。(客委會)
- 406 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教育部)

####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407 參見本報告第 247 點至第 254 點。

408 考量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司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依 2013 年 12 月 6 日評估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效會議之意見顯示，該專業法庭（股）之設立可增進承審法官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之了解，對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受益權成效頗佳；另考量原住民族人口係散布於各地方法院轄區中，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增進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設置成效，司法院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離島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除外之各地方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

##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76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規劃修正民法第 980 條

352 針對男女結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80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353 有關民法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是法務部已規劃於 2020 年 7 月前完成修正民法第 980 條規定，將結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即男女之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

### 第 77 點(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立法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354 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施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獲致法律承認，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立法保障的國家。